

卷一百一十一	第一	葉六	行	字若寶	保
卷一百一十	第一	葉一	行	歷禮部架部三郎官	駕
卷一百九	第一	葉一	行	大理少卿	太
卷一百八	第二	葉十	行	隱叡君德	教
卷一百七	第三	葉六	行	故臣以責難君父	神
卷一百六	第一	葉八	行	務積精誠以寤上意	太
卷一百五	第一	葉二	行	大國之士	輒
卷一百四	第一	葉七	行	輟不能堪	與
卷一百三	第一	葉八	行	作書以孔先張高切去	

校勘記列時百七十

宋史校勘記中

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

張元濟著

商務印書館

張元濟 著

王紹曾

王承略 整理

趙統

王紹曾 審定

二〇〇四年·北京

商務印書館

中冊

宋史校勘記

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

卷	葉	行	元	本	殿	本	備	註
志卷七十九	二	後前一行	以樂來上	求	殿	本	殿誤	
卷		後前五	鑄帝鼎。景鐘	鼎			崇寧四年鑄九鼎。中央曰	帝鼎。見續通鑑。殿誤
卷		後前行						
卷		後前七	去恣。懣靡曼	恣			殿誤	
卷	三	後前八	問工人不能答	宮			殿誤。五代史樂志上作工師	
卷	五	後前五	以朴所定。律呂之尺	作			殿誤。以定律呂。見第一葉	
卷		後前六	引舞。二人各執五采。嘉禾	一			殿誤。見新唐書禮樂志十二	
卷	六	後前六	京兆果州進嘉禾	東			殿誤。見本紀一	
卷		後前七	秦州獲白鳥	秦		北	殿是	
卷		後前七	今大樂署丞	太			殿誤。見職官志四	
卷		後前十	準令宗廟殿庭宮縣三十虞	二		北	殿是	
卷	七	後前六	薦於朝會從之	用			殿誤	
卷		後前九	後王因之復加文武二絃	後		北	殿誤。復字義勝	
卷	八	後前九	變弦法制宮調鶴唳天弄鳳					
卷		後前八	吟商調鳳來儀弄丸二	龍仙			殿誤。按丸當作凡	
卷	九	後前八	權判太常寺	侍			殿誤	

校勘記樂一

一頁

四五五

卷	葉	行	元本	殿本	備註
志卷七十九	十	後前八行	判太常禮院孫奭	大	殿誤
卷		後前七行	皇地祇禧安之樂	祇	殿誤
卷	十一	後前五行	仁宗天聖五年 另行	不另行	
卷	十二	後前七行	帝耕籍田享先農	祀	殿誤
卷		後前八行	其後親祀南郊	自	殿誤
卷		後前八行	大享明堂祫享	祫	殿誤
卷		後前九行	奠幣瓚裸酌獻	裸	殿誤
卷	十三	後前十行	入內都知閻文應董其事	乂	殿誤見宦者傳三
卷	十四	後前三行	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	為	殿誤
卷	十五	後前四行	乃遣使採泗濱浮石千餘段	十	殿是
卷		後前六行	別設四散鼓於縣間	周	殿誤七行云不詳所置三由
卷		後前三行	而大樂所製以柱貫中	制	殿誤
卷		後前四行	山跌上出雲以承鼓	跌	殿誤
卷		後前六行	推而左旋三步則止	椎	殿誤
卷		後前七行	植建鼓於四隅	西	殿誤四隅乾艮巽坤也
卷		後前十行	右應沽洗	姑	沽姑字書不言通用史記

宋史

校勘記樂一

二頁

前後漢均姑但唐書有作沽者

四五六

四五六

宋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志卷七十九	卷		
						二十			十九		十六				十六	葉		
史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行	
																	元	
校勘記錄一						以載銘金鏡石之法 北	搏。埴之工十六	所用員程凡七百十四	第三辨音聲	作廣安之曲以奠幣中 北	太簇之角	更造七弦九弦琴	凡十二種	太簇 下同	後照等復以殿庭備奏四隅	依律呂之均。擊手之	中鼓。鼗。簫	本
						鑑	同誤	員	樂	慶	大簇	十	同	大	廷	杓	賓	殿
																		本
三頁						殿誤	應作搏。見考工記	殿誤。按即下文攻金攻木等工	殿是	殿誤。見樂志八	誤大。作簇	殿誤	按上文鏤計僅得十種	殿誤	殿是	殿誤	殿誤	備
																		註

校勘記錄一

三頁

四五七

四五七

宋史	卷	葉	行	元本	殿本	備註
志卷八十	卷一	後前八行	皆稟於馮元宋祁	本	殿	殿誤。按下文皆柳而不用，知逸等受成於馮宋也。
卷二	後前七行	翻謂無憑。	馮	馮	殿	殿誤
卷二	後前四行	鐘量法度	鐘	鐘	殿	殿誤
卷二	後前十行	今將保信黃鐘管內秬黍三百粒	合鄧	合鄧	殿	殿誤
卷二	後前九行	又其銅律管十二枚。	校	校	殿	殿誤。本本，枚不誤。
卷四	後前十行	歸火次曰態。安	態	態	殿	殿是○應作態○漏修
卷五	後前二行	遂更常所用圓丘	圜	圜	殿	殿是○此監丘訛立
卷五	後前九行	或以二十一為一虞者	三	三	殿	殿是
卷六	後前四行	取音靡曼近於鄭聲	正北	正北	殿	殿誤
卷七	後前八行	始改太子之名	子	子	殿	殿子字誤○太子修大
卷八	後前三行	議定國朝大樂名	以	以	殿	殿誤
卷九	後前五行	遂徑二寸二分深一寸二釐	一一北	一一北	殿	殿誤。見考工記
卷十	後前八行	去其一以為鼓博	股	股	殿	殿誤
卷十	後前九行	三分其鼓博	股	股	殿	殿誤
卷十一	後前六行	今十三鐘磬	二	二	殿	殿是。九葉鑄鐘十二，特磬

校勘記樂二

一頁

十二

四五八

卷	葉	行	元	本	殿	本	備	註
志卷八十一	十一	後前四行	安能通聖明述作之事。	士	殿誤		殿誤	
卷		後前七行	請以新成鍾磬	清	殿誤		殿誤	
卷	十二	後前八行	豈樂所召哉	衍特字			此監衍特字	
卷		後前六行	其鍾又長而震掉聲不和	無射角			殿均誤見考工記	
卷	十三	後前一行	御製裕享樂舞名	裕			殿誤	
卷		後前五行	飲福奏禧安	僖			殿誤見樂志九	
卷	十五	後前三行	二舞郎總六十八	此同誤			應作人○據後六行文武二舞各用二十四人則此當為字誤	
卷		後前四行	太樂令率工人以入	大上人			殿大是見職官志上八誤	
卷		後前二行	同殿而享八室	入			殿誤見禮志九	
卷		後前五行	事有近而不可述	邇			殿誤迹猶循也	
卷	十八	後前五行	與鑄鐘相應	鑄			殿誤	
卷		後前八行	別施散鼓於樂內伐之	代			修	
卷	十九	後前四行	磬本在堂下	奏			殿誤	
卷		後前四行	若擊石拊石則當在庭	一			殿誤	
卷		後前四行	擊以偶歌琴瑟	擊			殿誤	
卷		後前行						

校勘記樂二

二頁

四五九

卷	葉	行	成化	本	殿	本	備	註
志卷八十二	一	後前行十行	商樂和平	下同	商	下同	修	
卷	二	後前行四行	故其四聲曰清聲		輕清		殿誤	
卷	三	後前行五行	維揚底定		場		殿是	
卷	三	後前行一行	混殺無叙		馭		殿誤	
卷		後前行五行	不奏無射		秦		殿誤	
卷		後前行五行	應鐘殺賓		蕤			
卷	四	後前行五行	而全闕四清聲		金	北	殿誤	
卷		後前行八行	林鐘之均二奏		一		殿誤，并上夾鐘東則合六奏	
卷	五	後前行一行	凡等又以太常磬三等		凡		殿誤，劉凡，人名也	
卷		後前行六行	鐘聲皆三十有六架		同		疑當作磬，舊唐書音	
卷		後前行行	架各十有六		有		樂志八九「四廟金石卅六架」	
卷	六	後前行一行	以為嘗得古本	(斷痕)	嘗		殿誤	
卷		後前行五行	而凡之議律	(漫漶)	議		修	
卷		後前行八行	明皇用之		堂	北	承上開元中言○史不言明	
卷		後前行行					皇，若是明皇，應作玄宗也	

宋

史

校勘記樂志三

一頁

四六〇

宋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志卷八十一	卷
			十五		十四		十二	十一		十		九		六		葉
史	後前 一行	後前 五行	後前 三行	後前 六行	後前 九行	後前 八行	後前 九行	後前 四行	後前 八行	後前 六行	後前 四行	後前 九行	後前 五行	後前 二行	後前 十行	行
校勘記樂志三	左手推出為再辭	收其于戈	皆置干戈於地 (漫漶)	轉面相向	再鼓各轉身向裏	再鼓皆正面作猛賁遙連之狀	以大成之曲進皇帝	早樂經仁宗制作	生天地間 <small>北</small>	篆景樂隨南衡旋蟲	言在律曆志	下慰老臣愛君憂國之志	惟我四朝之老	韶武僅在	笙等以木斗攢竹而以匏裏之	成化 本
	後	干	干	而	皆	而	黃	命	在	栗	歷	為	惟	謹	箏裏	殿 本
二頁	殿誤 右手推出見二行	修	修	殿誤	殿是	殿誤	殿誤	殿誤		殿誤見考工記		殿誤	修	殿誤	不與也見樂志四	殿均誤匏部之器六箏
	四六一															備 註

宋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志卷八十二	卷	
史											十九	十八	十七	十六	葉	
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後前	行
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	行
校勘記樂志三																成化
																本
																殿
																本
三頁																備
四六二																註

卷

葉

行

成化

本

殿

本

備

註

志卷八十二

十六

後前九行

協律郎陳沂。按閱以謂節奏詳備祈

此

殿是

卷

後前四行

周官制祭祀之法

公

殿誤。宜微周官及開元禮

卷

後前四行

以太常少卿張商英薦其知樂故也一

又見九行。

卷

後前十行

命吏部尚書何執中者詳

禮

殿誤

見列傳二百十

卷

後前十行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卷

後前

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

修

宋

史

校勘記樂志三

三頁

四六二

宋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志卷八十二	卷	
	七				六								三		一	葉	
史	後前 四行	後前 十行	後前 行	後前 六行	後前 四行	後前 二行	後前 十行	後前 五行	後前 三行	後前 一行	後前 一行	後前 一行	後前 十行	後前 一行	後前 十行	後前 六行	行
校勘記樂四	在曆為氣	大簇為商		中央七宮管攝四氣	西方七商屬金	其圖十二律應二十八宿以北	不可用於隆盛之世	樂名大晟	大樂之名則曰大晟	聖人以光明盛大	離南方之卦也	則形鼎之卦為離	則寶鼎之卦為坎	神州地祇	先奏舊樂三闕	按金鐃簫鼓	成化本
	歷	商		均北	商	同誤	人	成	成	盛大光明	月	月	寶	祇	門	管	殿
一頁						北		北	北	北		北	北		北	北	本
四六三		修		殿誤。上支東南南徵西商北羽可證	修	應作此。准上其圖八音以此	殿誤	殿誤	殿誤。見本葉前七行	殿是	殿誤	殿誤	殿誤	殿誤	殿誤。見考證	殿誤	備註

卷	葉	行	成化本	殿本	備註
志卷十二	九	後前三行	小大不侔。	作	殿誤
卷	十	後前七行	鳳凰于飛	於	殿誤
卷	十一	後前六行	賞博詢其旨。	音	殿誤
卷		後前八行	二者其竅盡合則為黃鐘	脫二字	殿誤。二者指壇與箎言。
卷		後前一行	曰搏拊	搏	修
卷		後前六行	以節象樂。	舞	殿誤。鼓復用金以節樂見釋。
卷	十二	後前十行	背有二十七刻	皆	殿誤。見爾雅。
卷	十三	後前十行注	樂舞獨為未備	未為	殿誤
卷		後前八行	大朝則於泰階之西	太廟	准七行當以太廟為是。修
卷		後前八行	為皮履	鳥	殿誤
卷	十四	後前五行	宣德門大朝會二十	三	殿是
卷		後前五行	次等二十	竿	殿誤
卷		後前七行	次遂二十有八	一	殿誤。以箎為例。宣德門及朝會均符。
卷		後前八行	文雷鼓雷鼓各一	又	按本志第十六葉「雷鼓雷鼓各一」
卷		後前行			備二。此疑有訛。如又字不
卷		後前行			訛。則何不曰雷鼓雷鼓各三。

校勘記樂四

二頁

四六四

卷	葉	行	成化本	殿本	備註
志卷八十二	十四	前九行	地祇靈鼓靈鼓各二	雷雷	殿誤。見本卷第十六葉。
卷		後前九行	太廟路鼓各二	大	殿誤。按本卷十七葉太廟別以路鼓路鼓。此云路鼓。不合。
卷	十五	後前六行	絳鞞衣	鞞	修。鞞
卷		後前二行	奏金鐃	金	修。
卷		後前二行	舞色長幘頭抹額	抹	殿誤
卷		後前六行	豹文	鼠	殿誤
卷		後前六行	烏皮鞞	鞞	殿誤
卷	十六	後前十行	搏拊二	搏	修。
卷		後前六行	搏拊	搏	修。
卷		後前九行	在樂虛之西	脫之字	殿誤。見十五葉。○此監訛。在
卷		後前行			樂之西。
卷		後前二行	又上大祠宮架二舞之制	太	殿誤
卷		後前九行	四隅	西	殿誤。見本卷第十四葉。
卷	十七	後前三行	葉笙竿篪壎遂各四	遂	修。四行作遂。周禮作遂。
卷		後前八行	北軒架之架三面	二	殿誤。宮架四面。去南為三也。

校勘記樂四

三頁

四六五

卷	葉	行	成化	本	殿	本	備	註
志卷十二	十七	後前八行	判架之樂二而。	北	同誤		詳上下文疑當作面。○是面	
卷		後前行	抹帶與親祠稍異		抹稍		字修○實未修。	
卷		後前三行	五聲既且。		具		均修	
卷		後前六行	並令大晟府刊行		大		修	
卷		後前七行	五聲八音方全。壎篪匏笙石笙		笙		殿誤八葉前四行舊無土石	
卷		後前行	磬之類				匏三音。壎篪土。匏。笙匏。	
卷		後前八行	大晟府畫圖疏誌。		說		石。磬石。謂新樂全此也。	
卷		後前九行	各鎮降一副		頌		修	
卷		後前九行	開封府周所頌樂器		周師		周字誤。師字不可通。修用	
卷		後前十行	教坊鈞容		鈞		修	
卷	十八	後前五行	詔大晟樂頌於太學		大		修	
卷		後前六行	紳帶佩玉		佩		修	
卷		後前八行	發為詔告。淫哇之聲		旨淫		修	
卷		後前九行	四時之禁亦右所頌		石		應作在。四時之禁不可不	

宋

史

校勘記樂四

四頁

頌。見本葉前八行。四六六

卷	葉	行	成化本	殿本	備註
志卷十二	二十一	後前二行	仲呂為閏。徵。蕤賓為徵。	閏蕤	此二字甚多，不再錄。
卷		後前七行	季春之月御明堂青陽左个。	同誤。	應作右，見淮南子。
卷	二十二	後前六行	御明堂總章右个。	左	修
卷	二十三	後前七行	黃鐘太呂。	大	修
卷	二十四	後前十行	二。九星。	一	殿誤
卷		後前四行	止。用兩色。	上	殿誤
卷	二十五	後前一行	乃建白謂太少不合儒書。	為	殿誤
卷	二十六	後前三行	又不翅數倍。	翅	殿誤
卷		後前四行	諸器大小皆隨律。	品	殿誤
卷	二十七	後前二行	景陽鐘并虞九鼎皆亡矣。	虛	殿誤
卷		後前行			此
卷		後前行			
卷		後前行			
卷		後前行			
卷		後前行			
卷		後前行			
卷		後前行			

校勘記錄四

五頁

四六七

卷 葉 行 成化本 殿本 備註

志卷八十三 一 後前二行 凡鹵薄樂舞之類 簿 修

卷 二 後前一行 協和成曲 和而 不駢注

卷 後前九行 務崇簡儉 從 殿誤

卷 後前二行 太常卿蘇攜 攜 此 殿是

卷 後前五行 今殿前司將下任道 同 疑下之訛○殿前司有將，見職官志○疑下任道，但

卷 後前行 祥社來臻 未 周執羔傳不叙此人

卷 三 後前七行 搏拊鼓二 搏 修

卷 後前八行 琴今五色自一二三五七至九弦 同誤 琴無二弦。一三五七九通五

卷 後前五行 增脩雅飾 飾 色衍二字

卷 後前五行 武舞之飾 飾 於

卷 後前四行 今造玉戚以配舞干 於 殿誤

卷 後前二行 崇母儀也 母 修

卷 六 後前六行 鑄鐘 鐘 修

宋 史 校勘記樂五 一頁 四六八

宋史	卷	葉	行	本校	殿本	備註
	志卷十三	六	後前行七行	內設寶鐘球王。	玉	修
	卷		後前行七行	造鐘。鐘四十有八。	鑄	殿誤
	卷	七	後前行一行	元祐親祠嘗一用之。	書	殿誤
	卷		後前行七行	以鑄造鐘。	鑄	修
	卷		後前行二行	鑄鐘樂工十有二。	鑄	修
	卷	八	後前行三行	凡九成。斷痕。	九	
	卷		後前行四行	成功。睿德之舞。	睿	
	卷		後前行七行	歌寧成。	安	查志八十六「神州地祇歌寧安」修
	卷	十	後前行六行	獨商。聲置而不用。	商	均修
	卷		後前行一行	成功。睿德。	睿	
	卷	十二	後前行三行	既而右。正言周操上言。	名	殿誤
	卷		後前行九行	擬金。擊石。	振	殿誤。此監本□
	卷		後前行十行	而日給虛費。總為昏錢近。	耗	殿誤。此監本□
	卷		後前行行	二鉅萬。	百萬	殿是。此監本□
	卷		後前行三行	引舞。舞工。	無於上	殿誤。此監本。舞舞□
	卷		後前行三行	其分詣社稷及別廟。	諸	此

校勘記樂五

二頁

四六九